

摸清家底 掌握市情

为“加快科学发展，建设美丽泉城”服务

——市统计局局长尹清忠就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答笔者问

按

2014年1月1日起，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将全面展开正式登记工作。为什么要进行这次经济普查？普查如何实施？普查对象有哪些权利和义务？如何为普查对象保密？济南市第三次经济普查领导小组副组长、普查办公室主任、市统计局局长尹清忠就第三次经济普查有关问题回答了笔者的提问。

普查意在摸清二、三产业状况

笔者：为什么要开展第三次经济普查？经济普查有什么意义？

尹清忠：根据国家《经济普查条例》的规定，全国经济普查是国家为全面详细了解我国二、三产业发展状况而统一组织的一项重大国情国力调查。全国经济普查每五年组织

一次，在逢3、逢8的年份实施，今年组织开展的是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。就我市而言，通过经济普查，可以全面查清我市第二产业和第三产业的发展规模及布局，了解产业组织、产业结构、产业技术的现状以及各生产要素的构成，进一步查实全市服务业、战略性

新兴产业和小微企业发展状况，摸清全部法人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工商户的基本情况，有利于我市进一步转方式、调结构，加强和改善宏观调控，科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，为“加快科学发展，建设美丽泉城”服务，为市委、市政府决策提供科学依据。

笔者：这次普查在时间上是怎么安排的？

尹清忠：第三次经济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，普查时期为2013年1月1日—12月31日。普查登记和数据采集工作从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。

2013年为普查的准备阶段，

主要根据市政府的总体部署，组建各级普查机构，开展宣传动员，部署并落实普查方案，选调普查人员并进行培训，做好登记前的各项准备工作；2014年为普查登记、数据审核处理和普查结果发布阶段；2015年为普查资料出版和利用普查结果开展课题研究阶段。

全市境内除了一产个体经营户都要参与

笔者：这次普查的对象有哪些？主要内容是什么？

尹清忠：本次普查的对象为我市辖区内从事第二、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具体范围包括：采矿业、制造业、电力、热力、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，建筑业，批发和零售业，交通运输、仓储和邮政业，住宿和餐饮业，信息传输、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，金融业，房地产业，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，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，水利、环境和公共设施

管理业，居民服务、修理和其他服务业，教育，卫生和社会工作，文化、体育和娱乐业，以及公共管理、社会保障和社会组织等。同时，为保证基本单位的不重不漏，本次普查对从事第一产业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也要进行普查登记。也就是说，除了一产的个体经营户不用登记，全市境内所有的企业、事业、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等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，都要参与这次经济普查。

普查的主要内容包括单位

基本属性、从业人员、财务状况、生产经营情况、生产能力、原材料和能源及主要资源消耗、科技活动情况等。

笔者：单位核查与正式普查有什么区别？

尹清忠：单位核查与正式普查的区别在于：1、入户时间不同。单位核查入户时间为10月下旬至11月底，正式普查入户时间为2014年1月1日至3月31日。2、内容不同。单位核查内容主要侧重于核查对象的基本情况，如单位名称、地址、各

种代码等。正式普查内容主要侧重于数量指标，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计、税金及附加等。3、手段不同。单位核查是采用纸介质报表逐户登记；正式普查则是普查员采用手持数据处理终端(PDA)进行卫星定位和现场拍照以及填报各种普查资料。

笔者：为什么要在普查正式登记前开展单位核查？

尹清忠：开展单位核查，通俗的讲，就是要在普查正式登记前，对各县(市)区，各乡

镇、街道，各类开发区所辖范围内单位、个体户的名称、地址、单位类别、主要业务等基本信息，以及从业人员数、收支、资产等经营情况，开展的一次全面的入户调查工作。核查采用“横向到边、纵向到底，区不漏街，街不漏户”的原则，确保普查单位不重不漏，划分好单位类别，形成普查登记单位底册，为2014年1月1日起正式开展的普查登记做好准备。

普查员将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采集数据

笔者：本次经济普查在数据采集方式上与以往普查有哪些不同？

尹清忠：第三次经济普查与以往普查最明显的一个区别，就是在数据采集方式上，正式登记时，普查员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对所有普查对象

(除军队、武警系统和保密单位)进行入户登记，确定坐标，核实普查对象基本信息、拍摄相关证照(营业执照、组织结构代码证、税务登记证)。联网直报单位按照规定登录国家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普查表，非联网直报单位和个体经营户由普

查员继续使用手持电子终端设备采集普查表数据。

笔者：经济普查机构和普查员有哪些权利和义务？

尹清忠：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，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和经济普查人员依法享有独

立行使调查、报告、监督的职权，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涉。普查指导员和普查员有权查阅被调查对象有关的财务会计、统计和业务核算等相关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，有权要求经济普查对象改正其报表中不真实的内容。

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要严格遵守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的有关规定，对其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，履行保密义务。

普查对象享有商业秘密被保护的权利

笔者：搞好经济普查，普查对象的配合支持是关键。请问普查对象应尽怎样的义务，享有什么样的权利？

尹清忠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和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规定，普查对象有义务接受普查机构和普查工作人员依法进行的调查，应当按时、如实地填报普查表，并按

要求及时提供与经济普查有关的资料。国家机关、社会团体、企业事业单位、其他组织和个体经营户应当积极参与并密切配合经济普查工作。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虚报、瞒报、拒报、迟报，不得伪造、篡改普查数据。普查对象不履行上述义务的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同时，普查对象享有商

业秘密被保护的权利。

笔者：很多普查对象关心普查获取的资料是否会被泄露，有关部门会不会以普查数据为依据对普查对象进行处罚？请问这方面有哪些规定？

尹清忠：2004年，以国务院令的形式发布了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。按照《条例》的有

关规定，经济普查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用于经济普查目的，不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为严格保守国家秘密和经济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，各级普查机构及其工作人员，要对其在经济普查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履行保密义务。否则，将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

责任。所以，请普查对象不要有这方面的顾虑。

总之，这次经济普查量大面广，任务繁重，广大普查员和普查指导员的工作非常辛苦。恳请广大普查对象积极支持配合，让我们共同努力，把这项事关经济社会发展大局的工作做实做好。

关于进一步做好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 单位核查工作的通告

按照《全国经济普查条例》(以下简称《条例》)的规定，国务院决定于2013年开展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。普查的标准时点为2013年12月31日，普查资料的调查时期为2013年度，普查的对象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第二、第三产业活动的全部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和个体经营户。为保证单位不重不漏，本次

经济普查对从事第一产业的法人单位、产业活动单位也要进行普查登记。

根据我市经济普查总体安排，从2013年10月20日开始，对驻济上述单位进行“地毯式”现场核查工作。目前，入户登记工作已基本完成，下一步将进行查遗补漏工作，重点对编制部门、民政部门提供的单位，工商部门

近两年来新注册的单位，以及税务部门正常纳税的单位进行再一次核实。

各类普查对象在普查员入户时，要予以配合和支持，提前整理、如实提供与经济普查相关的财务会计、统计和业务核算等原始资料及有关经营证件。对虚报、瞒报、伪造、篡改、拒报或迟报普查数据的，将依据《中华

人民共和国统计法》、《条例》的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及其负责人的法律责任。

经济普查将为普查对象资料保密，所取得的单位和个人资料，严格限定于经济普查的目的，不得作为任何单位对经济普查对象实施处罚的依据。各级经济普查机构及普查人员必须严格遵守统计法律法规，履行保密义

务，不得对外提供和泄露普查对象的商业秘密。

希望各级各类普查对象予以积极支持和配合。